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减轻）事项清单（民政领域）（二）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从轻	1.开展公开募捐2-3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从轻	1.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从轻	1.初次违法； 2.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从轻	1.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2-3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慈善信托年度支出低于年度支出标准但超过年度支出标准的9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管理费用标准的5%，但低于10%；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从轻	1.慈善信托年度支出低于年度支出标准的90%但超过年度支出标准的8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管理费用标准的10%，但低于15%；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从轻	1.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累计2-3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